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康恩贝天施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云南康恩贝希陶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担保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及财务报告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进行了修订调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人民币 1 亿元。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或人民币 500 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或人民币 5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考虑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考虑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考虑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错误导致重大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考虑认定为重要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2.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错误导致一般性失误； 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骨干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日常监督及内部审计，识别出少量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针对发现的缺陷，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相关缺陷已得到有效纠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有自我完善机制，能够确保一般缺陷不构成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的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作为一项动态演进、持续完善的过程管理活动，对公司的稳健运营与战略推进发挥着关键作用。公司后续将继续紧密围绕业务发展需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修订与优化，细化执行流程，确保各项制度精准落地。同时，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以定期审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的偏差。通过全方位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应徐颀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